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或“公证天业”）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公证天业已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由公证天业苏州分所承办。公证天业苏州分所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新市路 130 号宏基大厦 5 楼，其前身为苏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新证券法实施前是全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二）人员和执业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 42 人，注册会计师 34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76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16 人，现有从业人员 776 人。

2、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 证券业务	是否 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专业服务，先后为“华昌化工”、“天瑞仪器”、“安洁科技”、“和顺电气”、“天孚通信”、“张家港行”、“飞力达”、“建研院”、“东尼电子”、“金时科技”等一批上市公司提供了审计等证券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多年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先后为“苏州龙杰”、“天孚通信”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证券业服务。

质量控制 复核人	徐雅芬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是	否	199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先后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
-------------	-----	-------------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业务规模

2019 年度公证天业业务总收入 28,446.33 万元，其中：审计收入 25,041.7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838.80 万元，2019 年末净资产 3,006.69 万元，最近一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55 家，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四）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处罚内容及文号	所涉事项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2-10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 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年报审计	否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一致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审计工

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一致同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4、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监会要求的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符合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条件。同时，自上市以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

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人员相关资质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